

7- 2 擬訂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作法與作為

擬訂學生受輔暨施測之作法

12.【學生獎勵措施】

1. 經受輔後，該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分數進步達20%以上，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2. 學生上課學習態度積極且認真，頒發獎狀或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3. 學生出席率全勤者，頒發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4. 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，認真作答且達該年級該科「通過」標準，頒發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5. 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習扶助受輔學生，認真作答且該科與上學年度篩選測驗分數相較，測驗分數進步達20%以上，頒發獎品，以茲鼓勵。

說明：擬訂學生受輔暨施測之作法並公告

請導師回各班級宣導



說明：導師向班級學生宣導1(三年級)



說明：導師向班級學生宣導2(五年級)